**附件**

**2019年全省电子商务工作要点**

2019年全省电子商务**工作思路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树立“大电商”理念，“干支协同”有序部署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格局，大力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聚焦品类品质品牌，深度实施电商“四大工程”和“网络百企百品提升行动”，聚焦梯队培育、融合创新和公共服务，推动供应链数字化、产业品牌化、内容品质化，持续建设“中西部电子商务中心”，把我省建设成为国内领先、中西部一流电商营商高地。

**工作目标是：**继续保持全省电子商务产业快速发展势头，进一步推进电商高质量发展，力争2019年电商交易额同比增长15%以上、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20%以上。

**一、聚焦“百强”支撑，全面引领数字经济发展**

（一）实施“网络百企百品提升行动”，围绕品质和信用服务，打造一批有规模、有影响、有辐射带动力的电商企业；打造一批有品牌、高品质、有竞争力的电商品牌，培育100强电商企业、100强电商品牌。（负责部门：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

（二）培育龙头，构筑基础设施、科技发展等产业生态链，继续打造3个以上“行业龙头”企业。搭建多层次资本对接平台，推动优质企业股改、挂牌和上市，持续培育5个以上“准独角兽”企业。（负责部门：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

（三）增加后备，引导培育智能制造、医疗康养等一批细分领域的行业领军企业，培育一批“瞪羚”企业。鼓励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分领域、分行业支持发展“专精特新”种子企业，鼓励建设众创空间等孵化载体，支持孵化一批创新企业，发展一批年营业收入跨1亿元台阶的电商企业。（负责部门：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

（四）优化集聚区，注重电商新经济招引，积极招引总部企业或区域性、功能性总部等电商新业态、新模式，建立本土电商生产基地、研发中心等流量吸引聚集洼地。鼓励建设智慧园区、特色小镇，培育一批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示范区。争创一批国家级电商示范基地，持续优化省级电商示范基地建设，大力培育优质电商中小企业。（负责部门：商务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聚焦融合带动，加快推动产业数字化**

（五）深化电商扶贫，继续实施国家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推进“四川扶贫”产品进网络，开展进商圈、机关（单位）等消费扶贫活动，落实电商销售扶贫产品补贴、支持政策。做好我省入选商务部14个“扶贫优秀农特产品”和9个“扶贫重点扶持农特产品”的宣传推介，推动企业农特产品“三品一标”认证，推进名优新特扶贫产品结亲联姻、靠大联强。（负责部门：商务厅、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省扶贫开发局、经济和信息化厅）

（六）深入推进县域电商产业发展，探索“电商+文旅+农特产品”等融合模式，着力推动电子商务在现代农业、旅游、供应链等领域协同发展，培育区域公共品牌，鼓励市（州）、县（市、区）培育当地电商示范企业，打造一批行业电商强县，创建一批省级电商示范县。（负责部门：商务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

（七）推进智慧物流配送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县、乡、村三位一体配送网络，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起初“一公里”建设，缓解农产品上行瓶颈。（负责部门：省政府口岸物流办、省邮政管理局、商务厅）

（八）鼓励我省制造企业运用电子商务，通过消费者到企业（C2B）模式进行产品设计、制造与用户实时互动，发展高效率低成本的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服务模式，及时响应用户个性化需求。（负责部门：经济和信息化厅、商务厅）

（九）实施制造企业互联网“双创”平台建设工程，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推进企业上云，全力推动以食品饮料、装备制造为重点的“万企转型”，打造家电、家具等领域工业电商平台应用示范企业。（负责部门：经济和信息化厅、商务厅）

（十）支持“互联网+”传统品牌赋能发展，发展一批川货电商品牌，鼓励开展“老字号”、地标产品、非遗产品等品牌川货数字化全流程示范，电商助力打造“一地一品”，培育“小而美”网络品牌；探索建设智慧川货展示展销中心，举办首届“川货电商节”，促进特色产品“买四川、卖全球”；推动一批农产品市场和加工园区数字化。（负责部门：商务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

（十一）促进川酒、川药、川茶、川菜等企业供应链数字化，发展基于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等技术与模式，构筑数字化产业运营体系。（负责部门：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十二）大力发展数字贸易，依托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入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推动保税展示交易平台、跨境电商展示体验店等跨境建设，鼓励建设“一带一路”国际展示交流中心，推动川货品牌出海。争取设立成都青白江铁路口岸国际快件分拨中心和开通运行四川省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负责部门：商务厅、成都海关、省政府口岸物流办、省邮政管理局）

（十三）拓展图书、音乐、设计服务、网络文学、动漫游戏、数字文化装备等数字文创内容，巩固提升行业平台的影响力。（负责部门：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经济和信息化厅）

**三、聚焦流通创新，积极推动消费升级**

（十四）提升城市消费，培育一批线上线下融合的大市场、商贸企业、示范街区和智慧社区，支持成都市建设“国际消费城市”。（负责部门：商务厅、省通信管理局）

（十五）促进城乡消费，开展“双品消费进乡村”活动，引导发展定制采购模式、企业对企业（B2B）供应链、乡村特色旅游等多消费场景，扩大丰富县乡电商市场品牌，促进城乡流通体系升级。（负责部门：商务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

（十六）推进智慧医疗，发展区域电子处方等建设；加快发展在线教育、运动健康等；推动发展线上导游、智慧旅游、网上预订等业态。（负责部门：省卫生健康委、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

（十七）有序推动餐饮娱乐、交通出行、房屋租赁等生活服务和社会服务资源共享。（负责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

（十八）发展电子支付、生物识别、社交电商、近场零售、无人零售等新技术、新模式，鼓励传统实体店线上线下融合（O2O）探索发展新零售业态。（负责部门：商务厅、科技厅）

**四、聚焦开放合作，促进区域协同发展**

（十九）布局建设区域电子商务创新创业中心，支持成都打造国际化水平较高的电子商务中心城市。（负责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商务厅）

（二十）发挥主干引领带动作用，推动跨区域项目和功能区共建共享，鼓励开展核心商圈产品体验等活动，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对接，形成“成都营销+市州生产”产业发展新局面。（负责部门：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二十一）创新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等区域合作机制，吸引人才来川开展电商创新创业。（负责部门：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

（二十二）支持企业“走出去”，积极发展“丝路电商”，鼓励企业在沿线深化电子商务合作，鼓励跨境电商企业以建设“海外仓”、体验店和跨境直采节点等方式融入境外流通体系，拓展境外市场网络。（负责部门：商务厅）

**五、聚焦产业生态，持续发力优化营商环境**

（二十三）提升精细化公共服务能力，开展“联系百家企业”“服务资源对接区域行”活动，为企业送理念、送政策、送渠道、送要素（人才、资金、技术）。（负责部门：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

（二十四）推动全省新一代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5G）商用部署，加强窄带物联网（NB-IoT）网络覆盖，推进5G结合电子商务率先试点商用。（负责部门：省通信管理局、经济和信息化厅）

（二十五）推进电商大数据中心建设，探索建立商务领域新经济统计指标体系，省市共建重点企业统计库。（负责部门：商务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统计局、财政厅）

（二十六）全方位多层次培养人才，开展县域电商、农村电商等方面实操性经验交流学习，将电商培训与产业培训、管理培训等有机结合，培养复合型电商专业人才、领军人才。举办电商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探索建立举办电商会展论坛活动良性机制。（负责部门：商务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

（二十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制定《电商营商高地建设总体方案》及配套政策，出台差别化先行先试政策，积极优化注册登记、政务服务、要素供给、市场监管、财政配套等相关营商环境，引导省电商产业基金等对初创期、成长期和成熟期的优秀电商企业梯度支持，培育壮大本土电商流量规模。（负责部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厅、财政厅）

（二十八）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推动电子商务标准体系建设，加强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开展企业诚信经营承诺，建立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制度，探索构建电商信用信息监测指标体系。（负责部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网信办、商务厅）

（二十九）落实省电子商务业发展推进小组工作会商制度，建立川酒、川茶等电商企业联系机制，推动绿色消费，鼓励企业探索建立电商重要产品溯源系统，加强网络产品监管，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负责部门：商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